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 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持有有效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在对方国家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对方国家境内停留逾30日或者在对方

国家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该国前申请签证。

###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的驻对方国家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该国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到任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 第 四 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对方国家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对方国家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该国的法律和法规。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对方国家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 七 条

本协议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对方国家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者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达里语、普什图语和英文写成，

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an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in Arabic script, appearing to be 'Abdullah Abdullah', an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arge, stylized flourish or mark is drawn between the two signatures, extending from the right signature towards the left.